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芳州

謝孟茹

被告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,4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之說明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、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為真正。

0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  
02 數給付尚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無  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 
05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6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16 書記官 許家豪